智利对非传统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激励计划

最近几十年里，能源问题已经在全世界范围内造成了各种难题。许多国家的能源政策不得不将新能源的多元化纳入他们的战略部署中，特别是那些电力生产技术，即人们所熟知的非传统可再生能源（Non-Conventional Renewable Energy，简称 NCRE）。

智利亦不例外。作为发展中国家，智利的电力需求正以约 6%的速度在增长，基本接近于其 GDP 的预计增长。

智利的矿物燃料来源有限，大量依赖进口，而且从 2005 年起，国际矿物燃料价格不断上升，这都迫使智利人不得不集中精力去创新能源开发渠道，以支持电力网络的多元化发展，尤其是充分开发智利在自然资源领域的潜能。在这个方面，非传统可再生能源提供了重要的投资机会。

1. 为海外投资设立稳定透明的法律框架

法律和税收体系以及特定的海外投资法规反映了政府吸引外资的明晰政策。智利的海外投资法律框架常被认为是稳定且透明的，具有明确、无歧视和非自由裁量的特点。智利海外投资的灵活性以及税收法律都加强了外国投资者的信心。

2. 开放能源产业和输电线路

智利在能源领域的法律框架是相当自由开明的，这一框架是基于能源生产部分的竞争原则以及电力生产、传输和分配等职能分工的原则。本国人和外国人都能参与到能源领域中，而无任何监管阻碍。目前智利政府仅仅掌控监管职能，全国电力委员会（National Electric Commission，简称 CNE）是政府内负责制订和协调计划以及标准的部门。另外，政府保证所有能源项目都能进入输电线路（无自由裁量排除）。小规模的 NCRE 还可享有部分或全部的传输费用豁免权。

3. 智利的能源“矩阵”和 NCRE

目前，智利的电力系统有四个分支系统：北部电力系统（Interconnected System of the Norte Grande，SING）、中央电力系统（Central Interconnected System，SIC）（在智利供电电量最大，供电范围最广)，以及另外两个地区性电力系统，分别位于艾森（Aysén）地区和麦哲伦（Magallanes）地区。

与其它具有自然资源的国家相比，智利来自NCRE1的能源比例非常低，只有 1.6%，而瑞典有 8.8%，爱尔兰有 8.7%，丹麦有 29.8%，新西兰有 13.3%，葡萄牙有 17.7%。智利的电力主要依赖于水力发电（2008 年水力发电量占 41.9%），而其余主要为传统的石油发电厂发电（24.1%）和煤炭发电（27.1%）。

智利政府目前正面临一个棘手问题——由于官方已通过一项颇具争议的耗资 32 亿美元的水电站计划，而该计划会截留位于智利巴塔哥尼亚（Patagonia）艾森地区的两条主河道。艾森水电站项目由智利国内最大的两家能源公司合作开展，计划能生产高达 2750 兆瓦的电能，但是由于要通过 2300 千米的输电线路，一路将电能传输到圣地亚哥，而这又将花费 38 亿美元，所以必须首先寻求政府的批准。

公众对该项目的强烈抗议，使得智利政府专注于将 NCRE 引进入电力生产领域的决心变得更加坚定。因此本篇文章的重点就在于概述外国投资者在该领域可获得的有吸引力的投资激励措施。

为了推动 NCRE 能被引进到整个电力生产“矩阵”中，智利制定短法 I（Short Law I，检索号 Nº 19,940）和短法 II（Short Law II，检索号 Nº 20,018），对普通法中关于电力服务的部分进行修正。简言之，这些修正案改善了 NCRE 进入电力系统的条件，具体方法有:

- 保证任何可再生能源生产公司都有权在电力市场以现货价格销售所生产的能源。
- 对于电能输出量少于 20MW 的 NCRE 发电站，全部或部分免除其传输收费。
- 保证规定客户对 NCRE 需求的最小比例。
- 允许小型发电站（发电量少于 9MW）能连接至配电网络。

4. 依法要求 NCRE 的固定比例

2008 年，智利颁布了《非传统再生能源（NCRE）法》（检索号 Nº20,257），规定电力公司有义务保证向最终客户销售的能源中至少有 5%的能源直接或间接来自 NCRE。从 2015 年起这一比例将以每年 0.5%递增，到 2024 年达到 10%。

5. NCRE 可行性研究和项目投资的政府资助金

在修正国家法律框架的背景下，智利经济发展机构（Chilean Economic Development Agency，简称 CORFO）一直为 NCRE 的项目投资提供各类激励措施，包括:

[1] 智利电子电器工业协会（Asociación de la Industria Eléctrica- Electrónica, AIE）2010, 2008 年数据

©2011 ChinaGoAbroad.com

(i) 资助金主要用于实现投资额高于 400,000 美元的 NCRE 项目的前期可行性研究或专业咨询。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的条款，这类项目是符合规定的。每个提交的项目可获得高达研究总耗资的 50％的资助金，或 60,000 美元的咨询费资助，前提是资助金不超过预计总投资的 2%。风力勘探研究可获得最高 20,000 美元（单点监测）或 30,000 美元（双点监测）的资助金。

(ii) 资助金还用于先进的前期投资可行性研究。该资助金计划运用来自德国复兴信贷银行和国家能源局（National Energy Commission，简称CNE）的资金，以共同投资于部分基础设计和施工设计、电力连接研究以及环境影响预估和/或申报。资助金可以资助研究总费用的 50％，或预计投资总额 5％的咨询费，每个提交项目最高 160,000 美元。该资助金计划适用于已经提交至前期处理的项目，不适用于资源可用性评估研究和前期可行性研究。

2011 年的后半年，能源部将投入一笔资金来推动 NCRE 项目，特别是那些直接支持该类型项目创新发展的机构。包括:

i) 地热资源开发发展保险;
ii) NCRE 项目及其输电线路建设的激励性保险;
iii) 以投标的方式增加 NCRE 项目的比例;
iv) 智利北部的太阳能电厂。

除此之外，为了在国有土地上开发高潜能的风能项目，能源部与国有资产部将在 2011 年共同开展新的投标。

6. 交易碳信用额度

智利已经签订京都议定书，因此按规定，清洁发展机制（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简称 CDM）下的 NCRE 项目可通过向发达国家或其相关经营者出售“碳信用额度”而获得额外收入。

7. 其他指导

就的意见来看，中国投资者进入智利能源领域最好的方法，是成为智利公司的合作伙伴，开发联合项目，这让中国投资者可以很容易地进入那些他们所不熟知的市场。特别是，您还会需要那些与公共或私人领域都有密切关系的顾问，来帮助您游说以及成功实行任何能源领域内的交易。

©2011 ChinaGoAbroad.com

该文章由Grasty Quintana Majlis & Cia律师事务所撰写，有关该律师事务所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gqmc.com

This newsletter is for informational purposes only and does not constitute legal advice. Use of this newsletter does not create an attorney-client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ntributing law firm and the reader. Readers should contact appropriate legal counsel for advice on any particular issue. Entire content copyright is owned by the contributing law firm. Re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this newsle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ntributing law firm is expressly prohibited.

©2011 ChinaGoAbroad.com